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6-046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公司于 2026 年 3 月完成报废车拆解和动力电池回收业务的收购，业务范围有较大变化，且现有审计工作团队自公司上市前至今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多年，为加强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及公允性，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和审计工作需求，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将 2026 年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中勤万信。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公证天业进行了沟通，公证天业对本次变更事项无异议。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3 日

（3）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十层 1001

（5） 首席合伙人：胡柏和

（6）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 79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40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42 人。

（7）2025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48,597.23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41,916.05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2,211.51 万元。2025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 35 家，审计收费总额 3,711.00 万元，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医疗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等，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勤万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5,447.17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8,0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勤万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1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孙红玉，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中勤万信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5 份，拟于 2026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常素兰，2022 年 3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拟上市公司 IPO 审计工作、2007 年开始在中勤万信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2 家，拟于 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宋连勇，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中勤万信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3 份，拟于 2026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孙红玉	2023.10.31	行政监管措施	西藏证监局	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报告披露不准确，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3、独立性

中勤万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的复杂程度，以及事务所各级别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协调确定。

公司预计 2026 年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8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6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决定中勤万信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等事项。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公证天业已连续提供审计服务 3 年，2025 年度公证天业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证天业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完成报废车拆解和动力电池回收业务的收购，业务范围有较大变化，且现有审计工作团队自公司上市前至今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多年，为加强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及公允性，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和审计工作需求，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将 2026 年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中勤万信。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因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相关规定，积极做好有关沟通、配合及衔接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其中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勤万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其符合《证券法》的要求，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正当、充分，同意聘任中勤万信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拟聘任中勤万信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且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6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决定中勤万信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三）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7 日